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编号为临2025－051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说明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编号为临2025－052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崔文传	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2025.12.22	2028.05.08	个人原因	否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前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决策机制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7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7日

至202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 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6	金晶科技	2025/12/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1月6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于浩坤

2、联系电话:(0533)3586666 传 真:(0533)3581362

电子邮箱:yuhaokun@cnggg.cn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9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32万元,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余额10,7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湖南科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湖南科霸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2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品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科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25,000万元,其中流贷担保金额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5,000万元,共计担保金额25,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担保有效期内可循环用信。

3、益阳电池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1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8028 55XQ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2.68万元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动力电池、金属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镍氢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131.62	291,657.55
负债总额	148,115.16	179,110.07
净资产	113,016.46	112,547.4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59.32	69,356.87
净利润	7,957.84	－959.13

2、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71 1667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钟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持股100%,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子公司,益阳电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517.96	96,277.10
负债总额	51,273.30	72,536.43
净资产	20,244.66	23,740.67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30.55	100,088.48
净利润	4,375.50	3,496.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费用。

2、被担保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被担保人: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全部债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本金数额或者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额债权确定之后,保证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超过部分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合同,则主合同项下本金为开证金额与溢装金额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2,2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4,01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9.18%、176.1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8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在考虑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不超过20,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7.47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4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38.73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739	0.15	958,739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018,085	99.85	640,243,391	99.85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1,202,130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0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739	0.15	958,739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018,085	99.85	641,630,738	99.85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642,589,4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74,85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94,790.91万元,流动资产982,311.3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7%、2.01%、2.04%。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8)。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9)。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90678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金证法意[2025]字1222第1062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9:30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92人,代表股份数为248,93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9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217,33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7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76人,代表股份数为31,603,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990人,代表股份数为31,93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7%。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333,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976人,代表股份数为31,603,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8%。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1.01:《回购股份的目的》;